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賴宣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43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4671-5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4672-7	1	10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4673-9	1	100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4674-0	1	1000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89861-0	1	80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74430-2	1	91	